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文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09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文名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嘉簡字第一〇九七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何文名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097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按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被害人黃益升6萬5千元。然其未於期限內支付上開金額，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及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於緩刑附條件應由受刑人履行之情形，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緩刑，惟倘受刑人犯罪後，當庭

01 承諾賠償被害人損害，並經法院以該內容為緩刑之條件，於
02 被害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履行緩刑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
03 且被害人若無法依緩刑條件受清償，而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
04 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而得認係違反緩
05 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受刑人
07 與被害人於112年8月27日成立和解，願支付被害人7萬元之
08 損害賠償，並於每月30日以前給付5千元等情，此有和解書
09 存卷可佐(見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097號卷第31頁)。嗣本
10 院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097號判決判處應執
11 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
12 應按附表所示之方式給付被害人6萬5千元(受刑人於判決前
13 已先給付5千元)，作為該判決緩刑宣告之負擔，該判決於1
14 12年12月18日確定等情，此有本院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憑，而堪認定。

16 (二)又受刑人未依本院上開判決所定方式、數額賠償被害人，業
17 據受刑人於本院調查時供稱：尚餘2萬5千元未給付等語(見
18 本院撤緩卷第44頁)，核與被害人之代理人蔡佳穎所稱約尚
19 有2萬元左右未還等語大致相符(見執行卷所附臺灣嘉義地
20 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並有受刑人所提出還款紀錄之
21 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本院撤緩卷第47至57頁)。是受
22 刑人並未依前揭判決所示條件履行乙節，當可認定。

23 (三)查受刑人為智慮正常之成年人，對自身之經濟條件及償債能
24 力等情知之甚詳，其既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表明願依前揭支
25 付方式給付損害賠償，應係有足夠之能力按期如數給付。又
26 本院上開為受刑人緩刑宣告之判決，業已於判決第2頁明示
27 受刑人如未履行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
28 緩刑宣告等情，受刑人當知未按期給付被害人損害賠償，有
29 遭撤銷緩刑宣告之風險，然受刑人竟仍未依前揭判決所訂之
30 履行條件賠償被害人，足認受刑人顯欠缺履行前揭法院判決
31 所定負擔之誠意，漠視法律之輕率態度，難認受刑人於犯後

01 已生悔意。另為避免受刑人於判決前為獲法院緩刑宣告之諭
02 知，虛與委蛇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於獲得法院緩刑宣告後，
03 未再依和解條件給付賠償金額，致被害人損害無法獲得彌補
04 之情形，並考量本件受刑人對於賠償金額尚有約三分之一未
05 給付等情，及受刑人於本院調查時表示同意檢察官聲請撤銷
06 緩刑等語（見本院撤緩卷第45頁），本院因認受刑人違反上
07 開緩刑所定負擔情節確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未能使受刑人
08 知所警惕，而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
09 聲請人之聲請，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洵
10 屬有據，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林美足

19 附表：

- | |
|---|
| <p>20 一、何文名應支付黃益升共新臺幣陸萬伍仟元之損害賠償。
二、給付方法：自民國112年11月起，每月3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
伍仟元。</p> |
|---|